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皮肤病医院门诊楼改建、麻风病人伙食费

评价年度：2023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皮肤病门诊楼改建项目。罗湖新城门诊楼现有一栋二层约200平方的门诊楼，为市区周边群众提供医疗服务，但只有4间医疗用房，不能满足周边群众的医疗需求，严重制约了正常业务开展，拟在原有门诊楼基础上加建两层业务用房，预算约需资金120万元，市政府与2021年10月同意经费请示，2022年预算计划安排120万元作为门诊楼改建资金，现在已建造完成投入使用，但财政仅拨付50万工程款，尚未拨付70万。

麻风病人伙食费项目。我院麻风病康复村麻风病人每人每月补助生活费828元，每个月需要生活费补助保障生活。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皮肤病门诊楼改建项目目标是为市区周边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现有门诊楼不能满足需求，拟在原有门诊楼基础上加建两层业务用房。

麻风病人伙食费项目目标是使麻风村病人的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针对自评对象皮肤病医院门诊楼改建项目和麻风病人伙食费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从项目过程即资金管理、事项管理指标和项目产出即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评价项目绩效。

我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院长龙世国、财务负责人

赖建和业务人员裴迪雅组成，明确财务、业务人员分工并确定评价工作联络人为裴迪雅，拟定评价工作方案。

三、绩效自评结果

皮肤病门诊楼改建项目。二层业务用房已经加建完成，满足群众医疗需求，但财政仅拨付 50 万工程款，尚未拨付 70 万。自评分数 100 分，等级为优等。

麻风病人伙食费项目。我院按时发放每人每月补助生活费给麻风村病人，使他们的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自评分数 95.58 分，等级为优等。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皮肤病门诊楼改建项目预期工程约需资金 120 万元，2022 年预算计划安排 120 万元作为门诊楼改建资金，2023 年实际到位 50 万元。麻风病人伙食费项目到位资金 80.81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皮肤病门诊楼改建项目下达的 50 万元已全部支付给工程单位。麻风病人伙食费项目实际支出 64.57 万元，剩余 16.24 万元零余额用款额度 2023 年末已退回财政。

3. 资金管理情况。制定预算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制度。进行资金授权审批控制资金划转、结算(支付)事项明确责任、划分权限实行分档审批。重大资金划转、结算(支付)事项，通过领导集体研究决定，避免资金管理权限过于集中。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皮肤病门诊楼改建项目。新建建筑面积需达到 200 平方米，实际新建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需达到 100%，实际竣工验收合格率需 100%；项目按计划开工率需达到 100%，实际开工率 100%；项目成本概算需达到 120 万元，实际成本概算 120 万元。

麻风病人伙食费项目。特定人员补助或奖励覆盖率需达到 100%，实际覆盖率 100%；资金拨付率需达到 100%，实际拨付率 79.90%；发放频率需每月发放，实际按月发放；资金拨付及时性需达到 100%，实际达到 100%。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皮肤病门诊楼改建项目群众满意度需达到 90%，实际群众满意度已达到 90%。麻风病人伙食费项目受益群众满意率需达到 100%，实际群众满意率已达到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第一，组织到位，成立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绩效管理组织，确保绩效管理的有效实施。第二，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局有关规定与单位财务规定执行，确保专项经费的专项核算和专款专用。

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水平有待提升，需要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六、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完

善意见。第一，改进评价方法，选择适当的评价方法，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第二，充分利用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应用于管理决策中，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实际效果。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自评结果及自评报告将按要求进行公开，并将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加强内部控制，完善项目管理。